关于做好国家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3年度申报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 为做好国家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3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、国家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3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、国家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3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、国家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3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、国家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3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具体申报条件、申报要求、申报注意事项，请详见附件中下发通知中的具体要求。

 二、报送资料要求

1.本项目从2022年4月15日起开始申报，至6月15日截止申报。**我校申报人须以部门为单位于2022年6月9日16:00前**将相关资料填报系统，并同时将电子版报送科研处计划科邮箱nzxyjhk@163.com。

2.申报汇总表纸质版1份，项目形式审查表每位申报负责人1份，汇总表后跟着项目形式审查表，用曲别针夹好。

科研处联系人：高朋钊 联系电话：86526656

科研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2年3月2日